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865,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为更有效地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865,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除前述调整外，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确定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一、本次调整后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次调整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6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 在 12 个月内自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公司总资产的 25%，且 (2) 该等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所载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 25%。

（二）投资品种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三）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占用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需求。

2、公司将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有效区分，分别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需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具体交易金额由公司审批权限规定的授权人进行事先审批。

3、理财产品合同需经公司法律事务部审阅同意后方可签署。

4、公司资金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理财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确保理财产品金额在董事会的限额以内。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 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39,134,370.82	30,875,395,866.24
负债总额	11,829,424,284.71	12,222,257,96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12,255,409.07	18,532,474,145.17
货币资金	5,227,242,858.56	2,851,964,1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032,312.70	1,435,658,631.84

(二) 本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本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 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

有利于兼顾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865,000 万元（含），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六、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固定收益	0.00	55,821.61	821.61	0.00
2	结构性存款	94,957.00	83,715.53	358.53	11,600.00
3	理财产品	1,019,962.47	845,991.81	1,244.63	195,726.97
4	货币基金	668,043.00	692,135.72	1,705.63	16,380.00
合计		1,782,962.47	1,677,664.67	4,130.40	223,706.9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139.5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3,706.9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6,293.03	
总理财额度				510,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